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原簡字第7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慧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94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慧文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慧文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犯罪事實一、第4行關於「人工皮傷口隱形貼1盒」之記載應補充為「舒利漢人工皮傷口隱形貼24入1盒」外，並就證據部分補充「商品標價條碼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知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守法觀念顯有不佳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業已與達成告訴代理人林哲因和解，並已給付賠償完畢，有和解書1紙附卷可考（見偵卷第29頁）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目的，暨其所竊得之物品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取之舒利漢人工皮傷口隱形貼24入1盒，固屬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且均未扣案，然因被告已與告訴代理人林哲因達成和解，並已給付新臺幣3600元，有前揭和解書載述明確，是認

01 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自無庸再為沒收
02 之宣告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04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應自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
06 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靖茹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巫偉凱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【附件】

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貴股

19 113年度偵字第49401號

20 被 告 陳慧文 女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00號

22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逕以簡易判決
25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陳慧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8 3年8月13日11時8分許，在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
29 雅公司）設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「寶雅中清
30 店」內，徒手竊取人工皮傷口隱形貼1盒【價值新臺幣（下
31 同）199元】得手，並將外盒包裝拆卸後，將盒內商品藏入

其所攜帶之包包內，事後搭乘不知情之同行友人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。嗣寶雅公司中區保安科經理林哲因得悉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店內及附近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循線通知陳慧文到場說明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寶雅公司委請林哲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慧文於警詢及偵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林哲因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承辦員警職務報告、上址店內及附近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張在卷可佐。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請審酌被告業已與告訴人和解，並賠償3600元等情，此有和解書1紙附卷可參，而量處適當之刑。而前揭被告竊得並已使用完畢之商品，雖係被告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然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相當金錢已如前述，若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，恐有過苛之虞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詹益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 記 官 胡晉豪